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 若干事项安排的通知

学位办〔2021〕3 号

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办，军队学位办：

根据新修订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现启动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应根据办法精神及通知要求，切实履行好统筹管理职责，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组织实施好本省域范围内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若干事项请注意如下：

一、按关键时间节点稳步推进相关工作

1. 核对参评学位授权点名单（名单见附件 1），经各学位授予单位确认后，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报至国务院学位办。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excel 表电子版发送至我办邮箱。

2. 督促学位授予单位制定学位授权点自评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上传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各省级学位办可登录查阅本省域范围内学位授予单位相

关材料。

3. 汇总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学位授权点质量建设年度报告》的公开发布情况，并将统计情况（格式见附件2、附件3）于2022—2025年每年3月底报我办。

4. 组织各学位授予单位于2022年3月底前填报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对填报情况予以把关。具体填报平台及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二、强化对学位授权点自评的管理和监督

1. 强化对学位授权点自评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督促学位授予单位落实好质量保障主体责任，切实发挥自评工作的自我诊断功能。通过组织调研、查阅材料等方式，对学位授予单位自评情况予以监督，避免抽评前突击开展自评、自评流于形式等违背办法精神的情况。应将科研院所、非省属单位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纳入本省工作安排统筹考虑。

2. 衔接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动态调整工作。学位授予单位在自我评估过程中拟撤销或调整的学位授权点，应符合动态调整办法的条件要求，并按动态调整的程序报批。

3. 对存在以下情形的，应予以重点关注和督导：（1）2014—2019年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被认定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2）发生学术不端或师德师风学风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学位授予单位；（3）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较为突出的学位授权点及所在单位；（4）省级学位委员会认为应予以重点督导的其他情形。

三、加强组织保障

1. 将组织实施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纳入省级学位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应有稳定的人员队伍和经费支持，确保省级学位委员会切实发挥好统筹管理和监督作用。

2. 统筹谋划本省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制定实施细则，于2021年7月底前报送至我办邮箱。

3. 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为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提供学术支撑，发挥专家组在学位授权点建设咨询和评议中的作用。

4. 建设本省学位授权点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位授权点质量监控，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5. 军队学位办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组织实施工作另行通知。

联系人：郑玮斯 010-66097893，王亮 010-66096635。

邮 箱：zsjsc@moe.edu.cn。

附件：1. 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参评点情况表
2.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
3.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

